JSDDY—KCD2025014

淮海经济区（江苏部分）优势高效非金属资源调查评价岩心钻探（2025年度）施工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河北省地质工程勘查院

委托方通过 招标 方式，确定受托方承担淮海经济区（江苏部分）优势高效非金属资源调查评价岩心钻探（2025年度）施工(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G2025-0466（ZZ066025E9ZC01580）)，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岩心钻探工作量

本次勘查施工的钻孔为探矿孔，分机械岩心钻探及取样钻（浅钻）两类：机械岩心钻探设计钻孔10～16个，均为斜孔，倾角75°～80°，单孔设计孔深100～600m左右，实际孔深以达到地质目的为原则，2025年度工作量为2400m；取样钻设计钻孔15～30个直孔，单孔设计孔深5～20m左右，2025年度工作量为300m。实际钻孔数数量、孔深、孔斜及施工顺序由甲方项目组根据地质情况确定。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机械岩心钻探

设计钻孔终孔口径≥91mm。钻探工程质量按《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 0486-2024）执行，六大指标具体要求如下：

（1）岩矿心采取率：钻孔岩心分层采取率应＞70%，杜绝零回次。矿心采取率与矿体顶底板5m内的围岩采取率按层计算，应≥80%；厚大矿体内部矿心采取率＜80%的连续长度不应超过5m。采取率达不到要求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2）钻孔弯曲度：直孔每钻进100m应测1次顶角和方位角；斜孔（顶角＞3°）每钻进50m应测1次顶角和方位角；在孔深25m、换径、进出矿层、终孔等位置，宜加测1次顶角和方位角；当矿体厚度小于5m时，矿体顶板与底板可只测1次。要求直孔每钻进100m顶角偏斜≤2°；斜孔每钻进100m，方位角偏斜≤3°，顶角偏斜≤3°。如钻孔歪斜，其终孔位置应小于基本勘查线距的1/4。若超差严重达不到设计目的应采取补救措施。应及时、规范填写“钻孔弯曲测量记录表”。

（3）孔深误差：直孔每钻进100m、斜孔每钻进50m应进行孔深误差测量；进出矿层（厚度小于5m时只测量1次）、重要地质界线、处理事故后、终孔等位置，应进行孔深误差测量。孔深允许误差为1‰，超差时应重复测量并找出原因，并对孔深进行校正，修正班报表。应及时、规范填写“钻孔孔深误差记录表”。

（4）简易水文观测：使用冲洗液的钻孔，每班至少观测水位1～2回次。每观测水位回次中，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1次水位，间隔时间应大于5min。绳索取芯钻进时，可打捞出内管总成后，在钻杆内观测。每个钻进回次应根据泥浆池液位变化或补充冲洗液

量计算冲洗液消耗（漏失）量。钻进过程中遇有溶洞、大裂隙、破碎带、严重坍塌掉块、漏水、涌水、气体逸出、水温异常、钻具突然下落时应及时记录孔深，涌水时应测量水头高度和涌水量。应及时、规范填写“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记录表”和"钻孔终孔稳定水位测量记录表”。

（5）封孔：要求全孔水泥封孔，封孔应严格按封孔设计书执行，并详细记录封孔过程及水泥用量。执行机长签名，孔口埋标，用水泥固结，标石高出地面20cm；若施工场地为农田耕地，标石可埋于耕作土之下，并在周边做好标记。标石应标明孔口中心点位置、孔号、孔深和终孔日期等信息。应及时、规范填写“钻孔封孔记录表”。

（6）班报表：钻探班报表应由专人负责，认真填写，必须及时、准确、详细、整洁，并如实反映情况。岩心回次牌同班报表中数据要一致，木质岩心箱要牢固，隔板齐全，岩心要清洗后按顺序放入岩心箱内，不得颠倒，凡块度大于5cm的岩心块都需用红漆编写，编写内容为回次号，岩心块序号／回次岩心块数。岩心回次牌，可用木质或纸质塑封。

（7）生态环境保护：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执行，注意废水、废气、废物的处理，减少对生态环境影响，采取必要生态修护措施，满足生态保护要求。

2.取样钻

取样钻终孔口径≥91mm，施工深度以能够钻进至新鲜基岩并顺利采样合格样品为准。班报表、岩心箱、岩心摆放等，按机械岩心钻探技术要求执行。全孔粘土封闭，根据地表情况设置简易标志桩。

3．终孔后工作

机械岩心钻探、取样钻均按以下要求执行：

（1）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应将全孔岩矿心运送到项目组指定的岩心库保管。

（2）清除机台垃圾、杂物及污染物，恢复机台原地貌。

第三条　施工费用

钻探施工费用实行总承包，费用总额为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即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贰仟圆整（￥3192000.00元），即：机械岩心钻探中标综合单价为1280.00元/m；取样钻中标综合单价为400.00元/m。

总工作量根据实际地质情况可能作调整，实际完成工作量与合同约定工作量误差控制在±10%内，不另计费用。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中标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人员及设备进场一周内，甲方支付中标总额的40%；

3．工作量完成超过70%后，甲方支付中标总额的30%；

4．工作量全部完成后，甲方支付中标总额的20%；

5. 钻探施工全部通过甲方质量验收后，甲乙双方核算实际工程经费，甲方按多退少补的原则一周内结清工程余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以上费用需在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后执行。

第五条 施 工 期 限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进场后5个月内完成年度工作量。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钻探施工方案；
2. 配合乙方做好与地方的协调工作；
3. 负责孔位测放；
4. 负责钻孔地质编录；
5.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费用。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 进场前，根据甲方提供的钻孔设计编写提交钻探施工方案，交甲方项目组审定；
2. 乙方应按时间要求做好开钻准备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并要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
3. 施工期间人员、设备、安全保卫、场地环境保护及治理等工作由乙方负责；
4. 负责青苗等赔偿，负责与地方联系协调，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5. 协助甲方完成主管单位检查、验收等工作；
6. 因施工技术因素造成的孔深、矿心及顶底板采取率达不到要求，乙方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7. 钻进中要有专人负责记录班报表，并负责保管好，终孔后岩心运至指定地点；
8. 乙方接到开孔通知书后，必须做好准备工作，确保矿心及顶底板的采取率达到要求；
9. 现场施工主要技术力量必须与投标书人员一致(为乙方在职正式职工)，若主要技术力量与投标书人员不一致，则视为分包、转包。个别人员确需调整，需书面报甲方同意；
10. 根据甲方需要配备地质矿产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甲方开展原始地质编录。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及钻机设备已进入施工现场，如由于甲方原因中止合同，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支付与履约保证金相等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第四条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回甲方预付的工程款，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钻探施工任务，应向甲方支付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总工程款的0.5%计算；

(3)乙方施工的钻孔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验收不能通过，乙方应重新施工，费用自理；

(4)如乙方实际承担施工任务的队伍为分包、转包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回已付的工程款，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对于钻探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九条 项目主要人员：

钻探技术负责人：

李亚东身份证号：420106196609125372；

职称资格证书：探矿工程正高级工程师(编号：0468771)；

机　　长：

张士成身份证号：132421197802085277；

职称资格证书：固体矿产钻探工(技师)（证书编号：1300220220159）；

冯小超身份证号：130104197609061818；

职称资格证书：固体矿产钻探工(高级工)(编号：1300320110569)；

班　　长：

郭耀辉身份证号：132437197511141612；

职称资格证书：固体矿产钻探工(技师)（破格晋升）；

贾海军身份证号：132424197507166719；

职称资格证书：固体矿产钻探工(高级工)(编号：1300320110571)；

王冠奇身份证号：130104198001021812；

职称资格证书：固体矿产钻探工(高级工)(编号：1306320180124)；

魏海刚身份证号：13240419750112001X；

职称资格证书：固体矿产钻探工(高级工)(编号：1306320180127)；

乙方因特殊原因变更主要人员，应书面提出申请，与甲方协商，协商一致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

第十条 钻孔质量验收

1. 单个钻孔终孔后，由甲方项目组验收，验收合格，乙方钻机做好后续工作，进入下一个孔位继续施工。

2. 全部工程施工结束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乙方方能撤离工地。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 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纪要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法人代表(委托人)：

联系人：刘志宏

联系电话：15195752526

开户行：南京银行恒嘉路支行

帐　号：088240201111300052

税务登记证号：12320000466005241T

地　　址：南京市珠江路700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河北省地质工程勘查院

法人代表(委托人)：

联系人：　王士强

联系电话：13472208624

开 户 行：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帐　号：13001668608050000050

行　号：105134000040

地　　址：保定市百花东路156号

签订日期：2025年11 月3日